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6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宸皓

李芊茹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林宸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附表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署押及指印均沒收。

二、李芊茹幫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 實

林宸皓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某時駕駛懸掛偽造車牌000-0000號（原車牌000-0000號）自用小客車搭載女友李芊茹，於同日18時8分許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71.2公里處為警攔查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非聲請範圍），林宸皓為掩飾遭通緝之身分來躲避查緝，竟基於偽造署押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冒用「邱昱綸」名義，接續在附表所示文書上，偽造「邱昱綸」之署押及指印，並將附表編號4所示用以表示不用通知家屬之意思的文書交付警員行使之；李芊茹則基於幫助偽造署押、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林宸皓冒用「邱昱綸」名義應訊時，一直以「邱昱綸」稱呼林宸皓，使警員誤信林宸皓確為「邱昱綸」，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犯罪偵查之正確性及邱昱綸前科紀錄之正確性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

03 (一)被告林宸皓警詢供述。

04 (二)被告李芊茹警詢供述。

05 (三)證人邱昱綸警詢證述。

06 (四)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30日函、邱昱綸（真）指紋卡片、林宸
07 皓指紋卡片、邱昱綸（假）指紋卡片。

08 (五)附表所示之文書。

09 二、論罪

10 (一)行為人以簽名之意在文件上簽名，而該簽名僅表示簽名者身
11 分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證明，再無其他用意者，係刑法上所
12 稱之「署押」；倘作為人格同一性證明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
13 用意者，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意的收據性質、表示對於某事
14 項同意之用意證明，即該當刑法上之「文書」。附表編號1-
15 3所示文書，係警員職務上製作之文件，林宸皓在該等文件
16 上偽造「邱昱綸」的署押及指印，只有作為人格同一性證
17 明，別無其他法律上用意，林宸皓就附表編號1-3所示文書
18 僅有偽造署押行為；而附表編號4所示文書，雖亦係警員職
19 務上製作之文件，但林宸皓在其上偽造「邱昱綸」的署押及
20 指印，尚有表彰「邱昱綸」不用通知親屬之意思，非僅作為
21 人格同一性證明，林宸皓就附表編號4所示文書，已有偽造
22 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。

23 (二)是核林宸皓所為，就附表編號1-3所示文書，係犯刑法第217
24 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，就附表編號4所示文書，係犯刑法第21
25 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又林宸皓基於同一目的在
26 密接時空，於附表編號1-3所示文書上偽造數個「邱昱綸」
27 署押及指印之行為，獨立性均薄弱，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
28 為。另林宸皓偽造附表編號4所示文書後行使，則偽造署
29 押、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
30 罪。再林宸皓偽造署押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，都是基於
31 逃避查緝之同一目的並於密接時空所為，犯意全然合致，行

為則有部分合致，自應評價為想像競合犯，從重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三)而李芊茹既為幫助犯，其如何論罪自應與林宸皓相同，僅係犯罪型態有所差異。是核李芊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、第210條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(四)聲請意旨認附表編號2所示之扣押物品目錄表有表彰「邱昱綸」為物品所有人之意，容有誤會，但不妨害本案罪名之認定及被告2人之防禦，本院自得以上開方式審理論罪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刑之減輕

李芊茹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李芊茹之刑。

四、科刑

審酌被告2人基於使林宸皓躲避查緝之不良動機，未尊重友人邱昱綸，更不思警察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人別正確之重要性，任意為本案犯行，造成友人不便，司法資源耗損，所為均十分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林宸皓犯後態度、年齡、高職肄業、業商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；李芊茹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大學肄業、服務業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後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附表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署押及指印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在林宸皓之罪刑下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吳韋彤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文書名稱	位置	偽造之署押
1	113年8月23日調查筆錄	受詢問人簽名處、 筆錄及騎縫處	「邱昱綸」署押6枚、指印10枚 （聲請書誤載為署押8枚、指印9 枚，應予更正）
2	113年8月23日扣押筆錄、 扣押物品目錄表	受執行人簽名捺印 處、受執行人簽名 處、所有人/持有 人/保管人處	「邱昱綸」署押3枚、指印3枚
3	113年8月23日執行逮捕、 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	簽名捺印處	「邱昱綸」署押1枚、指印1枚
4	113年8月23日執行逮捕、 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	簽名捺印處	「邱昱綸」署押1枚、指印1枚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216條

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刑法第210條

13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14 期徒刑。

15 刑法第30條

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7 亦同。

18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